



江苏先声药业有限公司

采购订单

采购订单号: PO20240729000055
创建日期: 2024-07-29 14:02:30
供方: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付款方式: 电汇
其他约定:

订单类型: 其他服务采购订单
采购员: 高晴晴
需方: 江苏先声药业有限公司
付款条款 (付款账期): 货到票到45天(江苏先声药业有限公司)
交货方式: 送货/快递

序号	物料编码	物料描述	订购数量	单位	含税单价	每	含税金额	需求日期	备注	税率	规格型号	品牌	送货地址
1	250200657	地接社 - 交通	1.633	次	6000	1	9798	2024-07-25	PUR2407052-7.26孙东霞 株洲-酒店/会务公司需求	6	学术会议		
2	250200659	地接社 - 服务费	1.636	次	360	1	588.96	2024-07-25	PUR2407052-7.26孙东霞 株洲-酒店/会务公司需求	6	学术会议		
3	250200660	地接社 - 增值税费	1.636	次	381.6	1	624.3	2024-07-25	PUR2407052-7.26孙东霞 株洲-酒店/会务公司需求	6	学术会议		
总计							11011.26	CNY					

一、质量要求：

1.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2. 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保证期应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。
3.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当具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包装。乙方承担包装费用。

二、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按约定保质保量及时交货和提供发票。
2. 甲方按约定支付货款。

三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未能按期交货，每迟延一日，乙方应当按订单金额的2%支付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的损失。甲方有权解除订单。
2.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订单约定，乙方应当按订单金额20%支付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的损失。甲方有权依情况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订单。
3.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，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货款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货款（如有）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4.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任何人员提供礼券、礼品、现金等回扣或馈赠，如乙方违反本条款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订单并取消乙方今后合作资格。

四、争议解决方式

1. 甲乙双方履行订单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应当友好协商解决。甲乙双方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2. 本订单未尽事宜，双方应当协商解决。

五、其他

1. 本订单下述所列条款如与双方已签订的年度采购合同（如有）不一致的，以年度采购合同约定为准；本订单条款未有约定的，按照年度采购合同（如有）约定执行。
2. 订单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。如甲方无预付款项，则本订单自下达至乙方即生效；如甲方有预付款项，则本订单自双方盖章后生效。